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渝05破申242号

申请人：向伟，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冉启蓉（向伟之妻），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冉启斌，男。

被申请人：重庆其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下路街道金彰村金庄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0083092819Y。

法定代表人：吴先权。

2025年4月9日，申请人向伟以被申请人重庆其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重庆其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5年6月5日，向伟向本院请求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向伟在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向伟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审 判 员      夏兴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朱 波

书 记 员      骆晓倩

